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
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信 访 条 例

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

中国方正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
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信 访 条 例

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信访条例, 关于
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 6
ISBN 7-80107-829-2

I. 中… II. Ⅲ.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控告申诉—条例
②信访—条例 ③保护—检举—控告—规定 IV. D26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2174 号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信 访 条 例

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

ZHONG GUO GONG CHAN DANG JI LU JIAN CHA JI GUAN

KONG GAO SHEN SU GONG ZUO TIAO LI

XIN FANG TIAO LI

GUAN YU BAO HU JIAN JU KONG GAO REN DE GUI DING

中国方正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813 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北京昌平长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2 字数: 26 千字

ISBN 7-80107-829-2 定价: 3.50 元

邮购地址 100813 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电话 (010) 83086654 66124758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信访条例
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

目 录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的通知	(1)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3)
信访条例	(19)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关于印发《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的通知	(30)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	(32)
* * *	
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纪委《对于匿名信处理的意见》的通知	(37)
对于匿名信处理的意见	(38)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保护公民举报权利的规定》的通知	(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保护公民举报权利的规定	(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举报 工作规定》的通知	(45)
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	(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控告、 申诉首办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55)
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实施办法 (试行)	(56)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 控告申诉工作条例》的通知

中纪发〔199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纪委、监察厅（局），中央各部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党组（党委）、纪检组（纪委）、监察局，中央纪委各派驻纪检组，监察部各派驻监察局、监察专员办公室，中直机关和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纪工委，军委纪委：

1991年10月，中央纪委发布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试行）》。根据一年多的实践，尤其是根据十四大修改的党章，中央纪委对试行条例作了相应的修改，形成

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并经常委会议讨论通过。

这个条例是纪检机关依靠群众执纪办案、维护党的纪律的重要规章制度，对当前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具有重要的意义。现将这个条例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1993年8月22日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 控告申诉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根据党章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控告申诉工作是党的纪律检查机关贯彻执行党的群众路线，依靠群众维护党的纪律、促进党风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保障党内外群众充分行使民主权利，对党组织、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的重要渠道；是纪律检查工作的基础性工作。

第三条 纪律检查机关受理检举、控告、申诉的范围是：对党员、党组织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利

用职权谋取私利和其他败坏党风行为的检举、控告；党员、党组织对所受党纪处分或纪律检查机关所作的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其他涉及党纪党风的问题。

第四条 控告申诉工作的指导思想是：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从严治党方针，为党风廉政建设和维护安定团结服务，保证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控告申诉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 (一) 按照党章和政策规定处理问题。
- (二) 实事求是，以事实为依据。
- (三) 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
- (四) 维护当事人的民主权利。
- (五) 分级负责、分工归口处理检举、控告和申诉。
- (六) 解决实际问题同思想教育相结合。

第六条 县以上（含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建立控告申诉工作部门，配备专职干部，设置接待群众的场所，公布有关的规章制度，为党内外群众提供检举、控告、申诉的必要条件。

第二章 处理检举、控告、申诉 的程序和方法

第一节 处理检举、控告的程序

第七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收到对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成员违犯党的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应进行初步核实，需要立案检查的，报中央委员会批准。中央以下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收到对上述成员的检举、控告，应及时报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八条 中央以下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收到对同级党的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成员违犯党的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应进行初步核实，需要立案检查的，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涉及常务委员的，经报告同级党的委员会后报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 对第七、第八条所列范围以外的党员干部违犯党的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属于哪一级党的委员会管理的党员干部的问题，就由哪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调查处

理。重要的问题，应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以直接调查处理。

第十条 对一般党员的检举、控告，由该党员所在的党组织调查处理；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以直接调查处理。

第十一条 中央以下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收到对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检举、控告，必须报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处理。

第十二条 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需要立案检查的，按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的有关规定办理。不需立案而被检举、控告人确有缺点、错误的，可由承办的纪律检查机关或有关党组织责成被检举、控告人作出检讨或说明，或通过党内生活进行批评教育。

第十三条 对检举、控告的问题作出处理后，由承办的纪律检查机关或有关党组织将处理结果告知检举、控告人，听取其意见。匿名检举的问题，必要时可在适当范围内公布调查处理的结果。

第二节 处理申诉的程序

第十四条 党员、党组织对所受党纪处分不服的申诉，由批准处分的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承办。原批准处分的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已经撤销的，由申诉人现在的相当于原批准处分的一级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承办。

党员、党组织对纪律检查机关所作的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由作出处理决定的纪律检查机关承办。

第十五条 对党员、党组织的申诉，需要复议、复查的，按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案件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办理。不需要复议、复查的，由承办的纪律检查机关或有关党组织对申诉人说明理由，做好工作。

第十六条 经过复议、复查，如果原结论或处理决定是正确的，应作出维持原结论或处理的决定，并报原批准的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结案；需要改变原结论或处理决定的，应作出新的处理决定，并经原批准的党的委员会或

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执行。如果复议、复查结论和决定是由原批准的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出的，则不必办理上述批准手续。

第十七条 对党员、党组织的申诉，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认为需要时可以直接复议、复查，也可以责成有关的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复议、复查。

第十八条 对申诉的问题复议、复查后，由承办的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将处理意见或复议、复查结论同申诉人见面，听取其意见。复议、复查的结论和决定，应交给申诉人一份。

第十九条 申诉人如果对复议、复查结论仍然不服，由批准的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将申诉人的意见及复议、复查的结论和有关材料，一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或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决定。

第三节 处理检举、控告和申诉的基本方法

第二十条 对检举、控告、申诉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可采取适当的书面形式，及时向党的有关领导机关、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反映。

第二十一条 对本级党的委员会管理的党员干部的检举、控告和本级党的委员会管理的党员干部的申诉，分别由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案件检查部门和案件审理部门办理。重要的可由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批示办理。

第二十二条 涉及下级党的委员会管理的党员干部和一般党员的检举、控告、申诉，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转交下级相应的纪律检查机关或有关党组织办理。重要的可函交下级纪律检查机关或有关党组织调查处理，有的可责成其报告调查处理的结果。

第二十三条 对转交下级纪律检查机关或有关党组织办理的检举、控告和申诉，交办的纪律检查机关可采取检查、催办、参与调查、参与研究处理意见等方法，促使问题及时、正确地得到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匿名的检举材料，要具体分析，区别对待，慎重处理；没有具体事实的，可不予置理；反映情节轻微的一般问题的，可将问题摘抄给被检举人，责成其作出检讨或说明；反映重要问题的，可先进行初步核实，再确定处理

办法；内容反动的，可交公安部门处理。

第三章 受理机关的职责和工作要求

第二十五条 在控告申诉工作中，各级纪律检查机关的责任是：按照规定的范围受理检举、控告和申诉，从中了解党风党纪情况和违纪案件线索；直接办理或向下级纪律检查机关和有关党组织交办检举、控告和申诉；指导和协助下级纪律检查机关做好控告申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控告申诉工作部门承担处理检举、控告和申诉的日常工作，遵照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和有关规章制度，履行下列职责：

（一）通过处理群众来信和接待群众来访，受理检举、控告和申诉；

（二）向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反映检举、控告和申诉的情况和问题；

（三）承办上级和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交办的检举、控告、申诉和其他事项；

（四）向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关部门移送或向下级纪律检查机关、有关党组织交办检举、

控告和申诉，向有关部门转办不属于纪律检查机关职责范围的信访问题；

(五) 调查研究控告申诉工作情况，拟订控告申诉工作的规章制度，对下级纪律检查机关的控告申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六) 协调处理信访问题，疏导上访群众，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

第二十七条 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对受理的检举、控告和申诉，应及时办理，不得延误。对应由上级处理的问题，应迅速报告上级处理；对应由本级处理的问题，本级有关领导或有关部门应及时处理；对应由下级处理的问题，应迅速转交下级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于上级纪律检查机关要求报告调查处理结果的检举、控告、申诉案件，承办的纪律检查机关或有关党组织一般应在三个月内报告结果；不能如期报告时，要说明理由和办理情况。对于没有要求报告结果的检举、控告、申诉，也应及时调查处理，不得置之不理或敷衍塞责。

第二十九条 向上级纪律检查机关报告检

举、控告和申诉案件的处理结果，应当材料齐全。

报告检举、控告案件处理结果的必备材料是：

（一）调查报告和处理结论。

（二）检举、控告人和被检举、控告人对调查处理的意见。在检举、控告人或被检举、控告人提出不同意见时，应附有承办单位对其不同意见的说明。

（三）被检举、控告人有错误，组织上已令其检讨或给予组织处理的，应附有本人检讨或处理决定。

（四）呈报机关的审查意见。

报告申诉案件处理结果的必备材料是：

（一）原处理决定、复议结论或复查报告及结论。

（二）申诉人对复议、复查结论的意见。在申诉人提出不同意见时，应附有承办单位对其不同意见的说明。

（三）呈报机关的审查意见。

第三十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下级纪律